

证券代码：300324

证券简称：旋极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05月21日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3、会议的召集人：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为群女士。

5、会议地点：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03人，代表股份166,203,494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2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09,879,79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6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7人，代表股份56,323,704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602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7人，代表股份56,323,704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6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7人，代表股份56,323,704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602%。

3. 会议列席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8,608,5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3802%；反

对36,569,3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0027%；弃权1,025,57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728,7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2521%；反对36,569,3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9271%；弃权1,025,57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209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6,311,1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9979%；反对39,182,9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5753%；弃权709,37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431,3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1731%；反对39,182,9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5674%；弃权709,37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595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9,213,7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7443%；反对36,179,6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7683%；弃权810,07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333,9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3265%；反对36,179,6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2353%；弃权810,07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382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4,431,1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8668%；反对41,083,0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7185%；弃权68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551,3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8353%；反对41,083,0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9409%；弃权68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238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7,593,2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7693%；反对37,719,4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6947%；弃权890,77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713,4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4494%；反对37,719,4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9690%；弃权890,77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815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6,638,0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7529%；反对40,735,1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4092%；弃权1,24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343,1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4656%；反对40,735,1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3232%；弃权1,24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111%。

关联股东陈为群、蔡厚富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6,986,0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4040%；反对38,188,8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9772%；弃权1,028,57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106,2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3714%；反对38,188,8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8024%；弃权1,028,57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26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申林平律师、吴少卿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

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21日